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本公司/荣成财鑫/公司/发行人	指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计息年度	指	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债券余额	指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交易市场
市政府	指	荣成市人民政府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荣成财鑫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 荣成市伟德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 荣成市伟德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33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永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 8 号
电话	0631-7562197
传真	0631-7562197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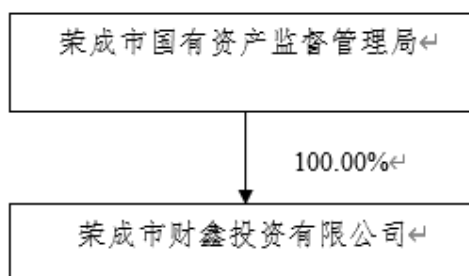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永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晓静、盛智勇、张红梅、梁嫣娜

发行人的监事：仲宗娜、周明玉、刘彦妮、苏卫君、王永海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永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建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城市改造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基础工程施工，道路基础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海水养殖，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市政工程代建

作为荣成市重要的工程代建项目建设和经营主体，本公司承担了荣成市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公司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荣成市兴林林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海岸线综合整治等，子公司荣成市兴利水利设施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水域整治、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荣成市人民政府、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署委托建设协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承建单位负责项目融资和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给甲方。开发建设年度内本公司通常在年末申请回款，荣成市政府根据当年财力情况支付公司款项。对于投资金额较低、工期小于一年的项目在完工时申请回款。本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市政道路建设为主，还包括园区开发、河道整治、环境改造、社区建设及区内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等。

（2）租赁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荣成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多次注入海域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资产入账价值合计为 123.75 亿元，作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拥有的海域使用权资产全部对外出租以获得稳定的租赁收入，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

本公司与海域养殖龙头企业直接签订《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收取海域租赁费，海域使用权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3 年，到期后续签，每亩租金收费标准经市场撮合定价，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定期支付租金。海域使用权出租相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系无形资产摊销额。根据本公司取得的荣成市政府对公司申请延长海域使用权使用期限的请示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2017 年取得的 158 宗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均在证载期限到期后延长 15 年。由于本公司取得的各海域使用权剩余期限有所不同，其海域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245 个月至 345 个月之间不等。

（3）保障房业务

为配合推进当地新型城镇化进程，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安置房项目建设任务。发行人本部或其子公司完成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招标，负责项目管理、验收过程协调并进行销售实现收益。

施工建设方面，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手段将项目施工环节委托给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保障房销售方面，发行人与荣成宏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荣成宏通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给安置户，每季度发行人根据荣成宏通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障房销售明细确定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而城市化率是衡量城市化水平的主要指标。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2013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预测，我国到 2030 年，将新增 3.1 亿城市居民，届时，我国城市人口总数将超过 10 亿，中国城市化率将达 70%。同时，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表明，城市化率在 30.00%-70.0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可以预计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化进程仍然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这意味着在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的 10 年到 20 年间，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市政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市政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增长迅速，供排水、天然气管网项目、轨道交通领域发展空间较大，投资机会越来越多。荣成市为威海市下辖的县级市，拥有石岛、龙眼两个一类开放港口，已开通至韩国、日本、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港口的全集装箱班轮航线。荣成市临近渤海、黄海和东海三大渔场，水产品产量和渔业总收入连续 23 年名列全国县级第一，拥有 100 多处渔港码头，其中石岛渔港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渔货交易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荣成市财政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本公司作为区域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随着荣成市的发展，业务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0.00	0.00	0.00	0.00	1.40	1.33	5.26	16.43
海域出租	3.98	3.64	9.38	39.03	3.98	3.64	9.38	46.54
担保费	0.01	-	100.00	0.14	0.02	-	100.00	0.24
保障房	6.19	5.33	16.13	60.75	3.10	2.66	16.28	36.21
仓储装卸	0.01	-	100.00	0.07	0.05	-	100.00	0.58
合计	10.20	8.97	13.63	100.00	8.55	7.64	11.98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非产业类公司，无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委托代建业务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系今年委托代建业务年底统一确认收入所致；

（2）保障房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4%，成本较去年同期增进 100.30%，主要系保障房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仓储装卸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5.82%，主要系检测业务取消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除了新建项目外，公司还将对现有的重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加速推动荣成地区的开发建设。

（2）优化公司融资体系，建立以三大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及发行债券为主，四大国有银行贷款为辅，财政资金为调剂的多元化融资体系。公司将根据荣成市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合理配置融资结构，在做好长期信贷融资的基础上，借助公司优势做好短期融资，真正形成良性循环、长短期结合的可持续融资模式，实现资金“借、用、管、还”的动态平衡。

（3）加强公司及城区重要资产的管理和经营。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强对重要资产及公司自有资产的开发、经营及管理，并对闲置资产的出让及出租等实行新的招投标管理，以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合理利用。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加强自身所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使用权的经营和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本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本公司持续拓展银行授信，控制融资成本，保证项目配套资本金，同时，本公司受当地政府支持，每年政

府补贴稳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五个独立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投融资部、办公室以及法务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从《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决策权限：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人员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长所做决议须经出资人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对于上述第（1）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必须作出决议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

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上述第（1）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上述第（1）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出资人、董事长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5）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公司管理层或外部审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6）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认可后，提交出资人讨论；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公司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公司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分管财务和融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为：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过程得到保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公司分管财务和融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流程如下：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财务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2）财务管理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3）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管理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6、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7、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承诺，当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8、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荣财鑫
3、债券代码	152996.SH、218031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荣成 01
3、债券代码	251074.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荣成 02
3、债券代码	25194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074.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51949.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52996.SH、2180311.IB
债券简称	21 荣财鑫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074.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49.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996.SH、2180311.IB
债券简称	21 荣财鑫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074.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1
债券全称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全文列示)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1.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1.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 20 荣成 01 回售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949.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2
债券全称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9.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 20 荣成 02 回售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996.SH、2180311.IB

债券简称	21 荣财鑫
债券全称	2021 年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2 亿元用于荣成市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074.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

	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专项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
--	---

	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限制对外担保； （4）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949.SH

债券简称	23 荣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专项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

	7、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限制对外担保； （4）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996.SH、2180311.IB

债券简称	21 荣财鑫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将严格按照计划按时足额兑付；建立债权代理人制度，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稳定的盈利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3、公司具有一定的变现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支持 4、公司与各级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

	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5、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荣成市财政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应收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代建款
其他应收款	项目往来款、土地保证金
存货	土地、开发成本
无形资产	海域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	8.72	-66.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	3.73	-48.48	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注：上表“变动比例（%）”数据系通过财务报表数据计算，财务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故存在一定误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57	0.18	-	5.04
存货	101.79	25.36	-	24.91
无形资产	123.75	32.76	-	26.47
其他流动资产	1.92	1.92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	8.12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	2.91	-	100.00
合计	242.06	71.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01.79	-	25.36	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无形资产	123.75	-	32.76	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6.82 亿元和 95.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00	5.25	33.60	57.85	60.86%
银行贷款	-	10.69	9.24	10.01	29.94	31.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40	5.86	7.26	7.6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9.69	15.89	49.47	95.0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85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70 亿元和

134.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00	5.25	33.60	57.85	43.03%
银行贷款	-	10.69	18.27	26.22	55.18	41.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40	20.00	21.40	15.9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9.69	24.92	79.82	134.4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85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	6.9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0.02	0.01	164.51	主要系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山东华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2	0.00	99,642.99	主要系预售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	0.01	-100.00	主要系仓储装卸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9	16.19	40.7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注：上表“变动比例（%）”数据系通过财务报表数据计算，财务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故存在一定误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4.17	应收账款质押	2026-09-18	无重大不利影响
8.08	应收账款质押	2031-12-19	无重大不利影响
9.14	应收账款质押	2031-12-26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79	应收账款质押	2031-03-07	无重大不利影响
29.25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2025-01-12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1,174,902.11 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37.4 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1.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73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主要系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集中在前期，而本期进入结算回款期的项目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1.2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2.8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36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2.85	2027 年 1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8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82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54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7 年 2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82	2027 年 1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05	2024 年 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32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38	2025 年 4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15	2025 年 4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07	2024 年 4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30	2026 年 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3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4.00	2028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8 年 1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8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0.5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60	2024 年 3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4 年 3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4 年 5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4 年 5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8.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	无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8.00	2025 年 5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53.1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771,919.13	378,536,71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30,354,994.62	7,395,081,583.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3,135,326.22	973,162,40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21,976,930.91	5,938,660,677.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78,962,355.38	10,605,226,98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964,136.99	871,799,150.69
其他流动资产	191,987,726.03	372,615,264.92
流动资产合计	26,444,153,389.28	26,535,082,78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52,339.67	42,752,33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6,402.48	2,823,279.26
在建工程	1,198,465,785.25	1,198,182,76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74,926,105.22	12,747,746,17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25,897.96	38,926,2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0,323.68	4,869,90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778,356.17	978,570,79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0,085,210.43	15,016,071,565.92
资产总计	40,914,238,599.71	41,551,154,34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9,700,000.00	1,49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3,028.88	727,028.88
预收款项	422,168,055.45	475,719.88
合同负债		605,45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717.26	371,539.40
应交税费	1,901,828,010.44	1,820,652,355.18
其他应付款	3,918,035,473.93	3,525,149,689.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648,992.61	1,619,194,625.48
其他流动负债	19,344,983.67	17,543,179.63
流动负债合计	10,271,830,262.24	9,168,519,59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21,585,689.65	3,388,946,149.42
应付债券	5,241,630,334.39	5,695,393,406.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8,453,333.31	2,126,239,99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06,097.00	9,340,3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0,075,454.35	11,219,919,912.01
负债合计	19,651,905,716.59	20,388,439,50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95,508,966.40	18,495,508,96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03,888.58	-4,703,88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20,042.65	127,020,04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6,870,349.16	1,415,703,9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4,695,469.63	20,933,529,072.82
少数股东权益	227,637,413.49	229,185,76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62,332,883.12	21,162,714,84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14,238,599.71	41,551,154,347.02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12,601.06	198,762,28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5,198,081.19	2,521,615,76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99,284.73	10,699,284.73
其他应收款	5,902,629,982.30	5,042,759,81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58,247,169.32	9,023,585,43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258,904.11	331,117,945.21
其他流动资产	70,989,589.04	70,468,904.11
流动资产合计	17,667,135,611.75	17,199,009,435.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4,200,000.00	1,99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8,808.61	2,813,846.69
在建工程	1,198,465,785.25	1,198,182,76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05,023,118.38	10,092,884,99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40,832.84	33,778,6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26,849.32	342,336,84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6,715,394.40	13,696,397,055.43
资产总计	31,043,851,006.15	30,895,406,49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2,700,000.00	1,35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3,028.88	727,028.88
预收款项	330,678,055.67	425,719.88
合同负债		605,456.60
应付职工薪酬	23,675.00	49,109.00
应交税费	1,051,791,285.00	975,042,817.92
其他应付款	2,804,946,366.61	2,514,124,74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498,992.61	1,302,644,625.48
其他流动负债		74,642.19
流动负债合计	7,271,561,403.77	6,147,494,1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475,689.65	1,557,161,149.42
应付债券	5,241,630,334.39	5,695,393,406.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4,953,333.31	692,639,99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71,297.00	5,605,5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730,654.35	7,950,800,112.01
负债合计	14,116,292,058.12	14,098,294,25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27,025,283.40	14,627,025,28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20,042.65	127,020,042.65

未分配利润	1,273,513,621.98	1,143,066,90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7,558,948.03	16,797,112,2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43,851,006.15	30,895,406,490.49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0,571,618.05	857,354,018.39
其中：营业收入	1,020,571,618.05	857,354,01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109,237.94	1,028,625,156.20
其中：营业成本	902,519,796.73	768,003,82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5,197.91	6,740,009.69
销售费用	1,876,446.23	711,322.66
管理费用	57,351,845.76	67,545,710.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1,415,951.31	185,624,283.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0,714,159.40	680,960,61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63.19	75,058.1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1,174,876.32	509,764,538.59
加: 营业外收入	25.79	934,302.47
减: 营业外支出		60,946,849.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74,902.11	449,751,991.76
减: 所得税费用	-415.80	18,391.2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5,317.91	449,733,600.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5,317.91	449,733,600.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66,396.81	448,940,069.9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10	793,53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75,317.91	449,733,600.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66,396.81	448,940,06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1.10	793,53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2,796,604.75	628,512,540.74
减：营业成本	817,561,596.91	549,583,364.98
税金及附加	5,522,488.22	5,781,122.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50,341.85	23,710,435.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5,215,729.91	157,518,194.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5,972,159.40	680,960,61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18,607.26	572,880,041.66
加：营业外收入		934,259.40
减：营业外支出		60,946,84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18,607.26	512,867,451.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18,607.26	512,867,45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18,607.26	512,867,45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618,607.26	512,867,45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130,601.53	1,533,238,50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09,858.73	2,479,890,6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340,460.26	4,013,129,5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59,758.36	1,533,384,38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385.99	719,3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8,718.29	5,395,7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30,471.30	1,848,411,3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37,333.94	3,387,910,8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03,126.32	625,218,73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8,105.53	112,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105.53	112,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9,93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9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105.53	104,700,0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2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708,378.19	1,821,484,3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908,378.19	2,351,484,38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9,860,459.77	1,683,874,92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544,673.85	238,610,88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353,530.81	1,367,361,1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758,664.43	3,289,846,9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50,286.24	-938,362,5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9,054.39	-208,443,7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79,844.68	744,506,51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60,790.29	536,062,735.01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736,909.07	1,137,680,23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02,289.95	1,306,439,05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139,199.02	2,444,119,29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59,758.36	338,060,587.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845.23	341,50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400.78	3,492,02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52,534.01	1,314,801,7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32,538.38	1,656,695,83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06,660.64	787,423,45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8,105.53	112,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105.53	112,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9,93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9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105.53	104,700,0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200,000.00	3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65,477.11	1,033,633,8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65,477.11	1,423,633,88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5,385,459.77	1,222,699,92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19,778.84	157,259,49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744,687.21	1,064,642,42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849,925.82	2,444,601,83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84,448.71	-1,020,967,9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9,682.54	-128,844,42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62,283.60	489,085,33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12,601.06	360,240,911.97

公司负责人：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艳娜

